

立法會CB(1)1018/16-17(56)號文件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
傳真: 3529 2837
電話: 3919 3132 或 3919 3109
電郵: panel_ea@legco.gov.hk
日期: 2017-5-23

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

您好!

本人 歐耀峰，乃一名象牙工匠，12 歲就入行。現擁有少量合法象牙，今年已 85 歲，一直奉公守法，一生人靠自身手藝自給自足。

忽聞政府會立例禁止象牙貿易而不作賠償，本人未能理解，為何政府要奪去本人財產？要讓我老來無依？

除非政府有合理的賠償，本人 100%反對這個建議。

本人之聯絡電話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謝謝!

歐耀峰頓首